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25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08022596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2596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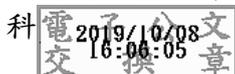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8年10月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09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達校內教師知悉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俞鈞（電話：02-77365658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10/08



1080003414